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发起设立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●进展情况：

本集团于 2024 年 3 月参与发起设立的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，该基金获认缴规模为人民币 500,000 万元；其中，本集团（通过控股子公司/企业复鑫深耀、复星医药（深圳）、复健基金管理公司）合计认缴人民币 150,000 万元，持有该基金 30%的份额。

为优化出资结构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健基金管理公司（系深圳生物医药产业现任 LP 之一及基金管理人）拟向另一控股企业复鑫深耀（系该基金 GP）转让其已认缴的该基金人民币 5,000 万元合伙份额（其中已实缴人民币 1,750 万元）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,750 万元。

本次转让完成后，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获认缴规模保持不变。本次转让前后，本集团持有的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的认缴份额比例保持不变（均为合计 30%），该基金仍为本公司之联营企业。

●本次转让无需提请本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批准。

一、标的基金募集情况

2024 年 3 月 12 日，包括本公司控股子公司/企业复鑫深耀、复星医药（深圳）、复健基金管理公司在内的 10 方投资人签订《合伙协议》等，以共同出资设立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，募集规模暨获认缴规模为人民币 500,000 万元；该基金设立完成后，聘请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健基金管理公司担任其基金管理人。2024 年 6 月 24 日，标的基金已于中基协完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。

以上详情请见本公司 2024 年 3 月 13 日、2024 年 6 月 26 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s://www.sse.com.cn>)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2024 年 9 月 10 日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健基金管理公司（系标的基金现任 LP 之一及基金管理人）与另一控股企业复鑫深耀（系标的基金 GP）签订《转让协议》，复健基金管理公司拟向复鑫深耀转让其已认缴的标的基金人民币 5,000 万元合伙份额（其中已实缴人民币 1,750 万元）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,750 万元。同日，标的基金及全体既存合伙人订立《新合伙协议》；除前述 LP 调整外，《新合伙协议》关键性条款较 2024 年 3 月 12 日签订的《合伙协议》无重大变化。本次转让完成后，复健基金管理公司不再持有标的基金合伙份额，但其作为标的基金基金管理人的身份不变。

本次转让前后，标的基金各投资人认缴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 万元

投资人名称	合伙人类型	本次转让前		紧随本次转让后（预计）	
		认缴金额/ 财产份额	份额比例	认缴金额/ 财产份额	份额比例
复鑫深耀 ^注	GP	2,000	0.40%	7,000	1.40%
复星医药（深圳） ^注	LP	143,000	28.60%	143,000	28.60%
复健基金管理公司 ^注		5,000	1.00%	-	-
深圳市引导基金		250,000	50.00%	250,000	50.00%
坪山区引导基金		50,000	10.00%	50,000	10.00%
福田区引导基金		10,000	2.00%	10,000	2.00%
汇通金控		10,000	2.00%	10,000	2.00%
龙岗区引导基金		10,000	2.00%	10,000	2.00%
光明区引导基金		10,000	2.00%	10,000	2.00%
大鹏新区引导基金		10,000	2.00%	10,000	2.00%
合计		/	500,000	100.00%	500,000

注：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/企业

复鑫深耀拟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转让对价。

本次转让完成后，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获认缴规模保持不变。本次转让前

后，本集团持有的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的认缴份额比例保持不变（均为合计30%），该基金仍为本公司之联营企业。

本次转让无需提请本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批准。

三、标的基金的基本情况

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成立于2024年3月，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复鑫深耀。该基金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、投资管理、资产管理等活动（须在中基协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）。

截至2024年9月10日，标的基金募集规模暨获认缴规模为人民币500,000万元，其中已获实缴人民币175,000万元；标的基金处于投资期。

根据标的基金的管理层报表（未经审计），截至2024年8月31日，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总资产为人民币173,845万元，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73,845万元，负债总额为人民币0元；2024年3月至8月，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元、净利润人民币-1,155万元。

四、《转让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1、本次转让

复健基金管理公司以人民币1,750万元向复鑫深耀转让其已认缴的标的基金人民币5,000万元合伙份额（其中已实缴人民币1,750万元）。

自本次转让完成之日起，复鑫深耀享有标的基金份额的所有权及相关的权益。

2、费用承担

在本次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，由双方共同承担。

3、生效

本协议经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五、本次转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转让完成后，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获认缴规模保持不变。本次转让前后，本集团持有的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的认缴份额比例保持不变（均为合计30%），该基金仍为本公司之联营企业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转让协议》
- 2、《新合伙协议》

七、释义

GP	指	普通合伙人
LP	指	有限合伙人
本次转让	指	复健基金管理公司拟向复鑫深耀转让其已认缴的标的基金人民币 5,000 万元合伙份额（其中已实缴人民币 1,750 万元）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,750 万元
本公司	指	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本集团	指	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/单位
标的基金、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	指	深圳市鹏复生物医药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系本公司之联营企业
标的基金份额	指	于本次转让前，复健基金管理公司已认缴的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人民币 5,000 万元合伙份额（其中已实缴人民币 1,750 万元）
大鹏新区引导基金	指	深圳市大鹏新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
福田区引导基金	指	深圳市福田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
复健基金管理公司	指	上海复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，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
复鑫深耀	指	深圳复鑫深耀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系本公司之控股企业
复星医药（深圳）	指	复星医药产业发展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，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
光明区引导基金	指	深圳市光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汇通金控	指	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

龙岗区引导基金	指	深圳市龙岗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
坪山区引导基金	指	深圳市坪山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
全体既存合伙人	指	包括 GP 复鑫深耀、及 LP 复星医药（深圳）、深圳市引导基金、坪山区引导基金、福田区引导基金、汇通金控、龙岗区引导基金、光明区引导基金、大鹏新区引导基金
深圳市引导基金	指	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
中基协	指	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《合伙协议》	指	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2 日的《深圳市鹏复生物医药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》
《新合伙协议》	指	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10 日的《深圳市鹏复生物医药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》
《转让协议》	指	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10 日的《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